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抢抓市场，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鼎新材”）风电叶片、机舱罩、导流罩（以下统称“风电玻纤复合材料产品”）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克什克腾旗联谊汇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旗联谊”）提供 5,600 万元财务资助，为赤峰中信联谊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峰联谊”）提供 2,600 万元财务资助。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克旗联谊增加提供 156.625 万元财务资助。

公司对克旗联谊提供的 5,756.625 万元财务资助正常履行，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克旗联谊财务资助余额为 833.61 万元，但对赤峰联谊的 2,600 万元财务资助一直未能履行。现因对赤峰联谊提供 2,600 万财务资助的条件发生变化，现重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已经 2017 年 8 月 1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财务资助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十二个月未发生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也不会存在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一、对外财务资助概述

- 1、资助对象：赤峰中信联谊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2、资助金额：人民币 2,601 万元
- 3、资助期限：不超过三年，财务资助满半年后可以提前归还
-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5、资助年利率：18%（日固定回报率 0.05%）
- 6、利息支付：每季支付
- 7、资助用途：风电场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被资助对象名称：赤峰中信联谊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注册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29 日
- 4、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芝瑞镇大院村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010 万元
- 6、实缴资本：人民币 2,010 万元
- 7、法定代表人：洪铨铨
- 8、经营范围：风力发电
- 9、经营期限：长期

（二）、股权结构

克旗联谊持有赤峰中信联谊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 2015 年起累计为赤峰联谊股东克旗联谊提供 5,756.625 万元财务资助，并于 2016 年初实际为克旗联谊提供 10 年期 26,200 万元担保。

（三）、财务状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总资产（元）	41,814,641.52	65,642,698.38
负债总额（元）	31,826,891.93	40,223,049.51
净资产（元）	9,987,749.59	25,419,648.87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元）	0.00	5,746,666.67
净利润（元）	-104,217.57	5,431,899.28

2015 年 5 月 19 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转发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十二五”第五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的通知〉的通知》（内发改能源字[2015]589 号），将赤峰联谊分散式风电场项目被列入国家“十二五”第五批风电核准计划项目，项目已初步建成。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赤峰翁牛特旗老哈河0.9万千瓦分散式风电项目	克什克腾旗双山和窟窿山1.35万千瓦分散式接入风电示范项目
项目总投资	6,872.29	9,869.64
资金来源	20%自筹，其余80%申请银行贷款	
建设期	1年	1年
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	976.44	1,464.66
年均可实现净利润	336.10	543.70

三、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范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确保资金安全：

- 1、在此财务资助期间，公司向赤峰联谊委派财务负责人，负责项目资金的运转；
- 2、在此财务资助期间，公司向赤峰联谊委派 2 名董事，监督项目资金的运转；
- 3、在此财务资助期内，赤峰联谊还清资助本息前，公司持有赤峰联谊 51% 股权；在此财务资助期满，赤峰联谊还清资助本息后，赤峰联谊股东零价回购该部分股权。
- 4、克什克腾旗汇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 5、赤峰联谊承诺以本财务资助项目投产运营后的电费收益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在国内风电市场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对赤峰联谊提供财务资助，迅速扩大公司风电产品的销售规模，增加公司收益，且保障措施充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本次对外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分别对赤峰联谊提供财务资助可以迅速扩大公司风电产品的销售规模，通过克什克腾旗汇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及向赤峰联谊委派财务负责人、董事等保障措施控制风险，风险可控且保障措施充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赤峰联谊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公司在上一年度对赤峰联谊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为 0 元。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8,336,113.56 元，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 0 元。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